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有限，本校在有限的資源下更應著重亮點績效，將資源做最佳及最有效的運用。下週 3/7(三)創新增能計畫全校性成果發表會，請各位主管通知同仁踴躍參與。

貳、確認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休閒系許主任提出 10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第四案中，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輔系科目，改為 107 學年度起適用，其餘會議紀錄確認。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1. 請各系提醒每位 1062 學期畢業生，107/03/14(三)前請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日後若資料錯，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書。
 2. 107/03/09(五)~107/03/14(三)各單位維護可畢業名單並將學生正確個人資料及需製作證書名單送至註冊課務組，以利後續證書送廠印製。
 3. 107/04/09(一)~107/04/30(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修課者可辦理畢業時程為二週，系所於每週一將資料送註冊課務組進行複審，二週後學生可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畢業證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修課者未於上述時間提出畢業申請，則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修課之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辦理。若有特殊須求者，請系所承辦人提前一週與註冊課務組承辦人溝通。
 4. 本(1062)學期在學延修生共計 560 名，其中修業年限屆滿者 (107/07/31) 共計 176 位，請於本學期加強選課輔導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煩請各單位於 107/3/16(五)~107/3/22(四)至系統做「GRA185M_延修生情形維護」維護，並於 107/3/23(五)中午 11 時前繳交系統匯出紙本(承辦人與主管用印)予註冊課務組憶雯。
 5. 1062 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後，對於結果有疑問者，請務必至系所進行確認。惠請各系所於 107/03/09(五)前將抵免資料、清冊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備後送至註冊課務組。
- ※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惠請系所確實做好把關嚴以審核，避免多次補抵免易生弊端。
6. 1062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申請暨放棄，惠請各系所於 107/03/06(二)審核完成後，將相關申請表單及電子檔送至註冊課務組。

7. 請各院系所提供校庫「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相關資料，並於 107/03/07(三) 中午 11:00 前回覆註冊課務組，俾利填報 3 月校務資料庫。
8. 請各系於 107/03/05(一)前收齊 1062 學期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證明，並審核學生入學資格及學籍資料，於 107/03/06(二)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以確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立新生完整資料檔案。
9. 1062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07/2/26(一)，惟至今日(107/03/06)尚有許多學生未完成，請各院系所關懷、通知學生，若有就學困難，請務必啟動輔導機制，俾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10. 為確實掌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退學狀況，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期限屆滿、逾期未註冊及應復學等狀況發生時，新增每一學生學生輔導聯絡紀錄(如附件一，第 13-15 頁)
11. 正值選課更正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12. 各系針對學分數不足學生應多加注意，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13.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3/14 星期三)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14. 提醒各開課單位儘量放寬選課限制條件，以利學生學習規劃及選課。
15. 3/16(五)校慶當天照常上課，請各開課單位協助宣導。
16. 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得對本校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請各系提醒老師及學生務必依課表時間及教室上課，若特殊情況單次異動時段、教室或教師，請按程序於事前完成申請。持續列管學系/學位學程(設計、休閒、健管及形象)及被查核學系(財金、會計、行銷、物流、運科、資管、多媒體、健康及公管)請特別注意。
1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堂作業持續進行中。
18. 配合校務評鑑，有關部分學習成效以雷達圖呈現事宜(詳閱 1 月 9 日電子郵件)，自 1 月 9 日起預計分五階段進行，階段一須全面檢核系統之 102-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資料龐大且煩雜，大部分系所已修改完成，尚待公管系及資傳系完成後，將進行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將請各單位補填課程規劃表或曾開設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表，預計於 3 月中回復，屆時請各單位務必依電子郵件說明時程回傳資料，以利後續雷達圖繪製及學習成效報告撰寫。
19. 本學期將有 4 間電腦教室(N114、N115、S114、S115)更換電子鎖，啟用時程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增能計畫

1. 教學增能計畫及創新試辦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支票送至教育部，辦理結案。
2. 3/7 舉行教學增能及創新試辦計畫成果發表/觀摩會。

3.3/1 詢問學群/社群召集人是否出席教學增能及創新試辦計畫成果發表。

4.3/23 前回收專業課程學群及教師成長社群檢核表。

5.彙整教學增能計畫及創新試辦計畫成果。

6.整理計畫經費資料。

二、學業預警作業

1.本學期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警，將於成績更正確認後進行。

2.前六週未到課預警作業將於第 7 週開放教師上網登錄。

三、教學助理作業

1.本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訓練已於 3/1 進行，因故未能參加之學生可於 3/15 日前至教學資源中心登記補聽，補聽作業將於 3/16 日截止。

2.本學期教學助理鐘點薪資維持新台幣 150 元。

3.3/6 起教師可上線申請。

四、全英語授課獎勵

1.105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開始進行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五、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1.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自 3/5 至 3/23 止受理申請，由教師向各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2.4/13 前各教學單位應將通過之申請案送至院(中心)進行評分。

六、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

1.106 學年度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 3/30 前受理申請，由教師將申請案送至課程所屬開課單位進行初審。

七、105 學生學習成效規劃預計報告

1. 學生學習成效規劃預計報告項目：

壹、產業市場分析、定位

貳、代表性工作職稱摘要、代表性工作職稱分析表(三大代表性工作)、代表性工作職稱能力統整表(含共通(一般)職能分析表及專業職能分析表)

參、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核心能力與共通(一般)及專業職能對照表

肆、系核心能力及院核心能力關聯表

伍、課程規劃表

陸、課程規劃與系核心能力權重表

柒、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學習成效檢核分析

註:第貳部分代表性工作職稱可查詢 UCAN 系統查詢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1061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二，第16-17頁)

說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

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關於授課教師更改成績於「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中的教學構面扣分項目中有明定：「經確認屬教師疏失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者，扣 1 分/每門課/每人(每門課最多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此次成績更正的扣分，教務處會再開會討論決定。

第二案

案由：檢具 106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1. 106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 編高名單共計 2 名，(詳見附件三，第 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輔系科目」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院提案)

說明：現行輔系科目自 106 年度起適用，將服務禮儀課程改為觀光心理學課程，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輔系科目將於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因 1062 觀光系未完成輔系科目程序申請，決議將表格表頭改為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輔系科目。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u>觀光心理學</u>	3	服務禮儀	2

開南大學 10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輔系科目

修讀輔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大學部(不分組)】之課程。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	備註
觀光行政與法規	必修	3	
觀光學概論	必修	3	
<u>觀光心理學</u> 服務禮儀	必修	<u>3</u> 2	
旅遊事業管理	必修	3	
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必修	3	
餐飲管理	必修	3	
旅館管理	必修	3	
餐飲衛生與安全	必修	3	

應修學分數：~~23~~24 學分

修讀輔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進修學士班(不分組)】之課程。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	備註
觀光行政與法規	必修	3	

旅館管理	必修	3	
餐飲管理	必修	3	
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必修	3	
餐飲衛生與安全	必修	3	
<u>觀光心理學</u> 服務禮儀	必修	<u>3</u> 2	
旅遊事業管理	必修	3	
觀光學概論	必修	3	

應修學分數：~~23~~24學分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資中心提案）

說明：修訂第八條條文，於第三項增列應接受輔導而拒接受輔導教師罰責。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 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三、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須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紀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u>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專業必修課程，至完成本項所列之輔導作業止。</u> 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 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三、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須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紀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 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第三項增列應接受輔導而拒接受輔導教師罰責。

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意見，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並提供教學單位評估教學成效並據以輔導改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須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每學期於期末考前三週至前一週實施，問卷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三種類別，其中實作課程係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實務操作型課程。未完成教學評量之學生得於次學期限制其選課之預選登記。
- 第四條 教學評量結果由資訊科技中心負責統計分析，分析結果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將複本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存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開課單位主管其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之評量結果。凡承辦本校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均不可將評量結果外洩。
- 第五條 教學評量計分採五分位法，亦即『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問卷中有關學生自評之題項，其分數不列入計分。
- 第六條 教學評量結果採計原則為大學部選課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研究所選課人數達 5 人(含)以上及問卷填答率達 40%(含)以上之課程，始可計入正式考核紀錄；惟教師該學期課程問卷填答率均未達標準時，其填答率最高之課程評量結果作為教學績效評鑑之依據。三分之一(含)以上未到課及停修學生所填問卷或同一份問卷中每題答案皆為一分者，則不採計。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於「教務資訊系統」輸入學生未到課紀錄，以作為不採計之依據。
- 第七條 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畢業專題、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等，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教學計畫表後，該課程即不需接受教學評量。
- 第八條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
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三、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須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紀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專業必修課程，至完成本項所列之輔導作業止。
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 由：檢具106學年度教務處「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因註冊組與課務組合併，於第五條第四項修改修改組織名稱，新增第五項為成員加分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四)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 <u>註冊課務組</u> 、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u>(五)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核發聘書，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u>	五、「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四)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第五條第四項修改註冊課組名稱，並新增第五項為成員加分依據。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106學年度第X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

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一) 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二)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三)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四、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一通過分數為60分。

(二) 修讀替代課程一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而未能通過者，得以參加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惟適用於106學年度起課程規劃表之學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五、「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 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 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四) 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註冊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五) 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合發聘書，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狀況者，經各系提出，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自發布日施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1.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3 號函，第 2 條：學位考試應於學生修畢系所(組)(學程)之學分後再行辦理，避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而未能完成畢業應修學分數，致修業期限屆滿，衍生爭議，案內有關學位考試程序及其配套措施，請予釐清後再報。

2. 因應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3 號函第 2 條建議，修改第九條條文以避免爭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u>須修畢系所(組)(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系所(組)(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u>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因應臺教高(二)字第1070016603號函，更明確訂定畢業條件，以避免爭議。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3 號函備查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87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系所(組)(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系所(組)(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由：為降低畢業證書作廢率，自 1062 學期起，可畢業名單維護規則改善乙案，提請 討論。
（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1. 暫緩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原擬將畢業證書中英文合併之方案。

2. 經過去畢業證書作廢資料統計後，原因及其占比如下：

未畢業原因	百分比
學分數不足(缺必修.選修.通識.體育)	38.54%
缺其他畢業條件(相關證照、華語證照)	22.92%
缺學習護照	20.83%
缺英文檢定	9.38%
缺其他校定必修(勞作教育、公益教育)	4.95%
學分學程未過	1.56%
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不足	1.30%
因重覆修習科目而學分不足	0.52%

3. 擬將該學年有開設寒修/暑修課程時，學士滿120學分即可維入畢業名單之規則修改為無論當學年是否有開設寒修/暑修課程，學士皆須滿128學分才可維入畢業名單。
4. 請系(院)助維可畢業名單時，畢審資格需逐筆確認，若學生明顯無法於當學期畢業，即不維入可畢業名單中。
5. 更改新規則後，以1052及1061為例，畢業證書作廢率1052學期可由20%降至11%(報廢張數由419張降至210張)，1061學期可由66%降至58%(報廢張數由229張降至167張)。
6. 為有效管考各院系畢業證書作廢率，預計畢業季結束統計各系(院)作廢率(預計3/15及10/15畢業季結束)，並預計於每年4月及10月將畢業證書作廢狀況於教務會議中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乙案，提請 討論。（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為配合推動教師教學審查進行及檢核，教師教學審查表格如附件四(第1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 3 時

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聯絡紀錄

部別：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E10501002
系別：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張 XX
年級：3	輔導原因：至 1062(107 年 7 月止)修業期限屆滿
輔導學年期：1062	輔導時間：107/3/5-107/3/30
尚缺畢業學分/條件： ☐ 專業必修_____學分 ☐ 專業選修_____學分 ☐ 英文檢定 ☐ 學習護照 ☐ 期刊/研討會投稿 ☐ 學位考試 ☐ 學術倫理 ☐ 其它 備註： 聯絡/輔導情形： 系所承辦人核章：	
導師輔導說明及簽章：	
指導教授輔導說明及簽章：	
二級主管意見及核章：	一級主管意見及核章：

註課組收件人及日期：

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聯絡紀錄

部別：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E10501002
系別：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張 XX
年級：3	輔導原因：1062 逾期末註冊
輔導學年期：1062	輔導時間：107/3/1-107/3/12
尚未註冊之原因： 聯絡/輔導情形： 系所承辦人核章：	
導師輔導說明及簽章：	
指導教授輔導說明及簽章：	
二級主管意見及核章： 決議予以 ☐退學 ☐盡速請學生繳費 ☐其它_____	一級主管意見及核章：

註課組收件人及日期：

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聯絡紀錄

部別：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E10501002									
系別：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張 XX									
年級：3	輔導原因：1071 應復學									
輔導學年期：1071	輔導時間：107/5/20-107/6/5									
已休學之資訊：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申請休學學期：</td> <td style="width: 33%;">應復學期：</td> <td style="width: 33%;">休學原因：</td> </tr> <tr> <td>申請休學學期：</td> <td>應復學期：</td> <td>休學原因：</td> </tr> <tr> <td>申請休學學期：</td> <td>應復學期：</td> <td>休學原因：</td> </tr> </table> 已休學期數：		申請休學學期：	應復學期：	休學原因：	申請休學學期：	應復學期：	休學原因：	申請休學學期：	應復學期：	休學原因：
申請休學學期：	應復學期：	休學原因：								
申請休學學期：	應復學期：	休學原因：								
申請休學學期：	應復學期：	休學原因：								
復學意願：☐要復學 ☐延長休學 ☐放棄就讀(退學) ☐意願不明確 ☐聯絡不上 聯絡/輔導情形： 系所承辦人核章：										
導師輔導說明及簽章： 										
指導教授輔導說明及簽章： 										
二級主管意見及核章： 	一級主管意見及核章： 									

註課組收件人及日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1. 成績更正學期：106 學年第 1 學期 (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序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班次)	授課 老師	學號	學生 姓名	異動前 成績	異動後 成績	發現緣由	失誤原因
1	IHP	行銷管理 (B526000009-01)	莊雅琇	B10426033	Galkhuu Sukhbaatar	17	82	學生提問	本課程為電腦上機考試，學生最後未將答案正確送出，導致教師誤判
2	觀光	原住民文化觀光 (B6060000192-01)	李汾陽	B10406218	蔡佳惠	40	60	學生提問	漏登期末考成績
3	創意	電影攝影 (B7310000104-01)	梅書豪	B10531031	鄧清文	59	60	教師自己 發現	學生到課次數統計錯誤
4	應日	勞作教育一 (B8150000184-01)	施列庭	C10415058	陳郁涵	30	72	學生提問	誤將 excel 檔中出席次數，填寫成缺席次數，導致計算錯誤。
5	健管	公益服務一 (B9390000030-01)	吳文琪	B10639025	陳雅菱	0	90	學生提問	未登錄繳交報告
6	通識	資料處理 (BTT10000272-04)	陳衍良	B10215143	許凱翔	2	62	教師自己 發現	誤登
7				B10315057	王玉譜	0	60		
8				C10615088	林樺慶	2	62		
9		民主憲政發展 (BTT10000391-01)	陳偉杰	B10506065	吳家孟	50	82	學生提問	誤登
10		國家考試之公文 論文寫作 (BTT10000487-01)	曹瑞泰	B10211002	林衣璇	90	0	學生提問	不明
11				B10301115	陳怡安	48	81		
12				B10302040	徐佳筠	30	88		
13				B10303010	簡上鈞	68	30		
14				B10311045	游承寓	48	90		
15				B10312044	宋子函	57	74		
16				B10312055	傅其祥	52	88		
17		歷史小說. 小說歷史 (BTT10000504-01)	倪仲俊	B10302059	楊劭敬	50	60	該生有特 殊疾病， 事後被告 知。	學校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與計 分應彈性處理，爰加分以符政策。
18		簡易生活烘焙 (CTT10000282-01)	范揚彬	B10406098	楊心語	40	87	教師自己 發現	成績登錄錯誤

2. 成績更正學期：106 學年第 1 學期(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序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班次)	授課 老師	學號	學生 姓名	異動前 成績	異動後 成績	發現緣由	失誤原因
1	通識	國家考試之公文論 文寫作 (BTT10000487-01)	曹瑞泰	B10201099	譚仲鈺	90	73	學生提問	不明
2				B10211001	杜冠輝	58	0		
3				B10303046	黃士瑄	73	86		
4				B10306033	劉 斌	60	84		
5				B10308061	洪沛妤	83	81		
6				B10311005	吳柏儒	60	92		
7				B10311025	徐顥瑋	69	89		
8				B10311133	吳宗霖	67	88		
9				B10311139	謝孟紘	81	87		
10				M10612005	陳品竹	70	9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序	學年期	部別名稱	系所名稱	年級	班級	歸屬 年度	學號	姓名	抵免 總學分	編高系所	編高 年級	編高 班級	編高歸屬年度
1	1062	大學部	應華系	1	B	106	B10640128	黎氏清心	65	應華系	3	B	104
2	1062	大學部	資傳系	1	B	106	B10613030	陳志剛	36	資傳系	2	B	105

共計 2 名

開南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教師教學審查檢核表																								
序 號	開課單位	年 級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必/選 修	部別	授課教師姓名 專/兼任	教師專科(含) 以後之學歷	授課教師專長 (請列於附件)	著作清單	證照	授課教師參與課 程所屬學群名稱	學群會議紀 錄及簽到表 (必須檢附)	上學期 參與專 業學群 會議次 數	教學計畫及 課堂簡報或 教材 (曾需檢附)	學群召集 人審核意 見表	學群會議 中公開簡 報開課內 容及教學 方法 (必須檢附)	經學群召 集人審核 通過	經系課程委員 會審核通過 (附會議紀錄, 簽到 表)	經院課程委員會 審核通過 (附會議紀錄, 簽到 表)																			
1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4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5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6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7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9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0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2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3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4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5													☐ 有 ☐ 無		☐ 是 ☐ 否	☐ 有 ☐ 無	☐ 有 ☐ 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單位戳章：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戳章：								教務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1.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謝謝!!																																							
2.必須檢附之資料，若無檢附，為不符審核資料之資格																																							